

盖行审发〔2021〕162号

关于塑料包装箱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盖州市榜式堡镇振家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塑料包装箱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占地面积 6850m²，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1954.48m²，新增建筑面积 800m²，总建筑面积 2754.48m²。项目扩建后共设置 9 条塑料包装箱生产线，年可生产塑料包装箱 80 万个。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明（盖行审备〔2021〕30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

认真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工作。

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采取必要的治理、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热熔及注塑工序污染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油经过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4.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5. 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及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导热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专人封闭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6.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

7.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环保设备隐患，定期维护、检修环保设施，确保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

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8. 项目运营期间若发生环境扰民投诉案件，你单位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盖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9日

抄送：各相关单位
